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 施光耀、邓建新、尹中立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